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49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6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现将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的少数股东铁岭鼎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鼎盛”)拟对铁岭财京进行增资,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根据铁岭财京2024年6月30日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以230,601.56万元作为铁岭财京权益整体估值,铁岭鼎盛以货币方式向铁岭财京增资80,000万元,认购13,876.7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即对本次增资后共计25.7565%的股权。公司作为铁岭财京的控股股东,放弃对铁岭财京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铁岭财京的股权比例将由76.6856%下降至56.941%,铁岭财京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铁岭鼎盛不属于与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增资方名称:铁岭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3. 注册地: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黄山路51-3号3-1楼-水塔园A3幢7-1
4. 法定代表人:刘昊
5.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10T5J524
7.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8.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道路运输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控股股东: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铁岭鼎盛100%股权)
10.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铁岭鼎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1. 2023年8月14日,铁岭鼎盛以6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市公司持有铁岭财京23.3414%股权,成为铁岭财京的少数股东。

2. 铁岭鼎盛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将成为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铁岭鼎盛资产总额为67,227.04万元,负债总额为4,440.56万元,净资产为62,786.4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铁岭鼎盛资产总额为107,123.81万元,负债总额为44,316.57万元,净资产为62,806.16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标的公司名称: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3. 注册地: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4. 法定代表人:隋景斌
5.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851409887
7.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8. 经营范围:对新城地区土地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开发的投资。
9. 铁岭财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425,541.43	426,904.71
2	负债总额	189,807.14	196,203.18
3	净资产	235,734.29	230,701.56
4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1	营业收入	2,031.86	-1,028.79
2	净利润	-10,009.85	-4,022.74
3	净利润	-10,009.85	-4,028.79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数据,均均已经过审计。

(三)审计评估情况

1.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岭财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铭瑞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铁岭财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248,128.76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报告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流动资产	407,870.76	419,601.69
2	非流动资产	35,837.47	15,938.3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50.00	9,360.3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7.23	2,222.49
5	流动资产	1,126.56	1,246.89
6	无形资产	1.80	1.80
7	长期待摊费用	7.15	7.15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94	1,383.9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4.97	1,712.90
10	资产总计	443,708.23	435,806.06
11	流动资产	164,361.30	164,361.30
12	非流动资产	23,050.00	23,050.00
13	负债合计	187,411.30	187,411.3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6,296.93	248,128.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披露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的事项。)

(四)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6856%	56.941%
铁岭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756%	23.3414%
合计	40,000.00	100,000.00
铁岭财京	100,000.00	100,000.00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对价依据

根据铭瑞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铭评报字[2024]第1008

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铁岭财京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8,128.76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6834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铁岭财京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601.56万元。基于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各方协商一致,铁岭财京作为本次增资的基准,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股价为5.7660元,即230,601.56万元/40,000.00万元。本次增资作价依据与铁岭财京净资产账面价值持平,略低于评估金额,有利于维护公司的92.94%。鉴于铁岭财京本次增资事项主要用于偿还上市公司的往来欠款,同时,由于铁岭财京资产主系土房地产开发,基于流动性溢价考虑,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增资作价金额略低于评估金额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增资管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结合合理的公司铁岭财京的增资产,增资用途等因素进行决策,遵循了客观、公平的原则,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股权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

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二)协议生效

1. 铁岭财京已经履行完毕所有审批程序,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7.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8.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9.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10.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11.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12.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13.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14.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15.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16.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17.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18.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19.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0.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1.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2.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3.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4.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5.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6.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7.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8.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29.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0.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1.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2.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3.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4.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5.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6.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7.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8.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39.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0.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1.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2.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3.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4.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5.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6.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7.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8.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49.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0.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1.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2.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3.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4.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5.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6.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7.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8.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59.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0.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1.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2.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3.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4.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5.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6.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7.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8.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69.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70.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71.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72.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73.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74.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75.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76.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77.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78. 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

与之间有利冲突,投资方作为签约方的文件或协议,不违反投资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违反适用法律的任何法律或规定之有冲突。

5.3 协议各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5.3.1 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7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8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9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10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11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12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13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14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15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16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17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18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19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0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1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2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3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4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5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6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7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8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9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0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1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2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3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4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5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6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7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8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39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0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1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2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3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4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5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6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7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8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49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0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1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2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3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4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5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6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7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8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59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0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1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2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3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4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5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6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7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8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69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70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71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72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73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74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75 本协议投资方与签约各方不存在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